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簡字第7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金簡字第7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建富（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73號判決後，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合法送達於被告住所，嗣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故該判決業於同年12月31日判決確定等情，有本院判決、送達證書表等附卷可證。詎被告遲至114年1月3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此有被告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為憑，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賴建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林家妮